

#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蒸政复决字[2025]45号

申请人：陆富斌，男，2005年10月25日生，汉族，户籍地：广西西乡塘区衡阳街道秀灵路32号万汇华府1栋101铺。

被申请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4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4月21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购买了第三人生产的鸡蛋，认为违反法律法规，为维护自身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证据。遂通过挂号信邮寄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6日作出了不予立案告知书（蒸市监西（2025）第2号），申请人不服，遂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第三人而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重新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案涉商品鸡蛋图片；2、购物付款

凭证；3、投诉举报信及物流信息；4、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于2025年2月14日至3月17日先后向我局投诉8次，2月24日一天就向我局寄来投诉信四封，投诉内容是在西渡镇佰惠生活超市等多家门店购买男童内裤、雨衣、儿童毛巾等商品，且都是以商品条形码厂商识别条形码未经核准注册或已注销为由然后以挂号信的形式向我局进行投诉举报，并要求赔偿和获取奖励，举报内容格式化，不符合普通消费者的正常的消费特点，且自全国12315系统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共投诉725次，举报511次，明显属于职业举报人，购买行为不属于为“生活需要购买”，其投诉举报系牟取非法利益。

二、我局工作人员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申请人关于在佰惠生活超市（越富家园店）购买双峰县文峰禽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产品条码过期鸡蛋的投诉举报，于2025年2月24日到该店进行检查，检查过得中未发现双峰县文峰禽业农民专业合作社2025年1月4日生产的鸡蛋，经过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超市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商品供货商资质、相关进货票据、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我局工作人员于2025年3月5日收到申请人关于在佰惠生活超市（越富家园店）购买双峰县文峰禽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鸡蛋涉案产品条码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问题生产商称从未生产过该产品，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的投诉举报。它是同一事件的又投诉，同时我局于2

月25日收到双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市监协函【2025】2号协助调查信函，我局在3月5日对双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协助调查回复，蒸市监协回函西【2025】1号。我局工作人员于2025年3月17日收到申请人关于在佰惠生活超市（越富家园店）购买双峰县文峰禽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鸡蛋的食品标签、标识说明书不符合规定、销售方未尽到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经查被举报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与《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见定的除外。”之规定，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说明了食品来源，而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条码已过期，且产品条码已注销也并不属于

产品质量问题。我局已于2025年3月26日告知举报人，送达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蒸市监西(2025)第2号】，市场监管部门据此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完全是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向本府提交了答复书及相关证据：1、自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情况；2、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

审理过程中，本府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并形成记录在卷。申请人的主要意见为：1.被申请人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2.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规定，销售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证书或者文件，因此不存在已经履行进货查验义务；3.申请人始终投诉的是商品条码注销问题，并非产品质量问题；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5.关于商品条码注销的问题，并没有关于情节轻微的免罚法规。

本府经审理查明：

2025年1月12日，申请人在衡阳县西渡镇佰惠生活超市购买鸡蛋若干，发现食品说明不符合法律规定，且被举报人未尽到条码查验义务，遂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鸡蛋售卖商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现场检查和询问，商家承认申请人在其处购买了鸡蛋等商品，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双峰县文峰禽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产品条码6970046410122鸡蛋。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市场监管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2025年3月21日经其领导批准，对该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2025年3月26日，制作《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

上述事实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该举报线索后，派员现场调查和询问，查明被举报人存在售卖涉案商品标注条码已注销的违法情形，现场没有查获涉案同款商品。被举报人违反了《湖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三）项之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案发时，被举报人已经停止售卖涉案商品，可视为自行改正，不应处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及《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之规定，对被举报人违法行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该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该举报线索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本决定适用的法律条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